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我省公路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所做出的贡献，表彰奖励在我省公路交通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科技人才，依据《广东省公路学会章程》相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表彰的荣誉称号定名为：“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

1.3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学会评选通知为准，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同行评议，坚持科学规范，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坚持标准，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1.4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获表彰人数不超过 15 名（首届不超过 25 名），往届获表彰者原则上不重复评选。

2. 评选范围和条件

2.1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奖项由广东省公路学会设立，主要面向全省公路交通行业的科技工作者（包括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标准化工作人员、科普工作人员以及科技管理工作人员）。

2.2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2.2.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2.2.2 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活动，具有广东省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资格，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

2.2.3 参评材料所涉及的科技成果必须是在广东省交通建设项目中获取的，且原则上要求是近五年取得的成果或业绩。

2.2.4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2.2.4.1 在科学研究、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技术发展的科技工作者；

2.2.4.2 在工程技术方面开发或应用先进实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科技工作者，尤其是在重点工程建设中业绩突出者；

2.2.4.3 在广东省公路学会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

技工作者；

2.2.4.4 在科普宣传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2.2.4.5 在科技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做出突出业绩的科技工作者。

3. 评选机构与程序

3.1 评选机构：

3.1.1 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为评选的组织机构，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发荣誉证书和其他日常工作。

3.1.2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小组由学会领导、行业专家共同组成。

3.2 评选程序：

3.2.1 各地市公路学（协）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以及本省行业相关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提出 1 至 2 位符合条件的人选，同一会员单位的被推荐人原则上不超 2 名，并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一并送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3.2.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对推荐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3.2.3 评选小组按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和条件，进行“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

3.2.4 评选结果由学会秘书处上报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经批准后，进行公示；

3.2.5 评选结果在学会网站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公示结束后正式发文公布。

3.3 撤销程序：

3.3.1 推荐单位或被推荐人提出撤销申请；

3.3.2 评选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由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提出撤销，并告知推荐单位及被推荐人；

3.3.3 评选结束后，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获表彰者资格，收回证书并在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公众号等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奖励和待遇

4.1 广东省公路学会对本荣誉称号获得者发布表彰决定，决定通报各推荐单位和获表彰者所在单位。

4.2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下列待遇：

4.2.1 由广东省公路学会颁发“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证书”，予以表彰；

4.2.2 在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相应栏目、公众号等对获表彰者进行宣传；

4.2.3 在人才举荐时，对获表彰者优先进行举荐。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制定，经学会第九届第七次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5.2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5.3 附件：〈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